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泰鹏智能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2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889.1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51Z0017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全部行使，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80.00 万股，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3.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51Z002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完成项目进度
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6,452.79	2,919.15	45.24%
2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	24.15	2.4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2.10	100.07%
合 计		10,452.79	5,945.40	-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项目进度超过 100%系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并使用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	账户类别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379899991013000150391	募集资金专户	2,764.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376720100100175152	募集资金专户	808.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19549740738	募集资金专户	982.25
合 计			4,554.92

注 1：公司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账号：937005010164768899）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余额为 64.2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700.00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的具体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的具体情况

在保证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推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产品结构及产能进行调整，新增金属储存解决方案产品及其他户外家具类产品品种的产能，同时减少庭院帐篷系列产品的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产品名称	调整前年产量	调整后年产量
庭院帐篷系列产品	3.00	1.70
金属储存解决方案产品	-	5.80
其他户外家具类产品	-	1.20
合计	3.00	8.70

2、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的原因

本次“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新增产品结构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在细分行业取得的技术优势、渠道资源，是立足于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基础之上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是对现有产品结构的丰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持久的保障。

(二) 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施工设计、合理配置资源、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合理降低了工程建设投资及预备费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的工程建设投资及预备费增加铺底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人员薪酬等费用。公

公司对“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调整前投资总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后募集资金差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2,625.90	1,742.29	2,117.16	1,742.29	-374.87
2	设备购置与安装	4,348.50	4,348.50	3,505.80	3,505.80	0.00
3	预备费	348.72	304.54	281.34	262.58	-18.76
4	铺底流动资金	681.42	1,609.21	548.49	942.12	393.63
合计		8,004.54	8,004.54	6,452.79	6,452.79	0.00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上述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效果、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为45.24%。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投资总额的情况下，拟对“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建设期	变更后项目建设期
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20个月	32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2025年9月）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2024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对应客户需求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终端客户需求减缓，公司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同时结合自身实

际情况等多种因素，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发展，公司已积累了较多的行业经验及较高的认可度。因目前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公司结合自身的战略定位以及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

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新增的金属储存解决方案产品等产品涉及的生产工艺、工序与庭院帐篷系列产品生产接近，生产设备通用性强，不同产品间的产能分配主要系结合现有生产状况、客户储备及未来市场需求和发展定位等综合考虑而定。如本项目庭院帐篷系列、金属储存解决方案产品的终端需求后续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结构再次调整，项目生产所需的设备也不会发生较大范围的变化。如本项目未来用于拟开发的户外家居类新细分产品生产，通常也只需增加少量专用生产设备，且新增专用设备所需占地面积较小，基本可以沿用项目现有场地和设备。

本项目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渠道资源，立足于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实现现有产品结构的丰富和优化，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为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提供持久的保障。本项目新增的金属储存解决方案产品等产品不仅能提高本项目产能利用率，增强公司新技术储备，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还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需求，以灵活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动，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2、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订单存在数量大、产品种类多、交货时间短等特征，下游客户非常看重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及交货及时性，经常要求供应商具备短期、大批量集中供货能力。同时，户外休闲家具产品还具有更新换代较快、使用年限较短等特征。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开始向个性化、时尚化、智能化发展，多元化的定制需求也加速了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的更新换代。

在此背景下，行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自主生产，通过渠道

商反馈以及主动市场调研的方式来及时捕捉终端需求变化。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先进生产线以及新增高端通用制造设备，开发和制定符合行业特征的生产管理制度，能提高公司生产线的产品转换的效率，缩短新产品的批量交付时间，来应对行业的需求变化特点及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竞争力。

3、项目新增产品能有利于降低公司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合理利用生产资源，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项目新增产品属于公司现有技术和工艺应用领域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存在主营业务和应用领域变更的情形。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工艺技术及销售渠道，持续进行产能规划、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项目所购置的相关设备在一定程度上也能为其他系列产品提供配套条件，提高其生产交付能力。综上，项目新增产品与现有业务保持高度协同，能实现与原有产品的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共享，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短期内，外部环境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但从长期看，“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调整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项目延期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系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客观因素，有利于提升公司柔性生产和管理能力，来应对下游需求的变化，基于审慎及经济性原则，经内部论证及初步测算后作出的决策。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新产品需求变化，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调整产品品种、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调整产品品种、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监事会认为：本次“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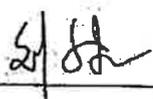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鹏智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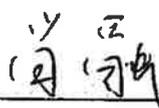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鹏智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康



尚融

